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：

经技术评估和审查，现就《海城市牌楼镇兴源镁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，利用现有成品车间新增细磨设备，将1万吨的半成品轻烧镁块（0~150mm）细磨成1万吨的轻烧镁细粉（180-200目）。项目总投资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。

二、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（报批稿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及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

同时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。投料、破碎、细磨和包装等工序废气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满足《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6790-2025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，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。

（二）加强水环境保护。车轮清洗水经轮胎清洗槽（沉淀池）处理后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和土壤。

（三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落实《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辽政办发〔2023〕15号), 轻烧反射窑 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, 关停后原料轻烧镁块全部外购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, 明确人员、职责和制度,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,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应当重新报送审核。

六、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。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,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